

小學體育科評估

1. 引言

1.1 體育是學校課程其中一個學習領域，課程宗旨是發展學生的體育技能及提升他們的體適能，加深對體育活動和安全的認知，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，以保持強健的體魄。配合世界衛生組織（世衛）對 5-17 歲兒童及青少年應在一星期平均每天累積最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（MVPA60¹）的建議，課程發展議會已於 2017 年修訂《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》，把建議納入為體育課程的發展方向。



1.2 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架構開放而具彈性，主要涵蓋體育技能、體適能、知識和態度元素，以「體育活動為中心、學習體育技能作主線、提升體適能為要務」，並適時引入六大學習範疇內容，包括：

- 「體育技能」、
- 「健康及體適能」、
- 「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」、
- 「安全知識及實踐」、
- 「活動知識」，以及
- 「審美能力」。

2. 體育科評估的目的和模式

體育科的評估屬於恆常工作，亦是課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小學體育科納入「校內成績評估」能進一步全面反映學生在不同學習領域的表現，促進他們均衡發展；同時亦能提供動力讓學生了解自己的體能健康，協助改善體質，達到「健康生活方式」的學習宗旨。學校應根據校本的體育課程，以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，讓學生以不同方式展示學習成果，並盡量照顧學生不同的潛質、能力和需要，促進學與教成效。

¹ MVPA60: 每星期平均每天累積最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

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e/curriculum-doc/PEKLACG_c.pdf

3. 體育科的評估範疇及準則

3.1 體育科的評估範疇簡稱 F.A.S.K.，包含：

- 體適能（Physical Fitness）、
- 態度（Attitudes）、
- 體育技能（Sports Skills）和
- 知識（Knowledge）

3.2 體育科的評估範疇當中以體適能和體育技能為主要元素。有關評估範疇的詳情可參閱相關課程文件，包括《體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（小一至中六）》、《體育學習領域六大學習範疇課程概覽》及《體育學習成果架構》等。

3.3 學校須制定一套配合校本體育課程的校內成績評估政策，訂定清晰的學習目標、評核範圍、重點及形式、評分標準等，並由任教的教師商議決定，並統一整理，切實執行，力求公正，讓學生和家長明白有關的評估準則和安排。

以「學校 A」為例：

學校在體育科評估的比重分別為體適能(40%)、體育技能(40%)、態度(10%)及知識(10%)。

體適能：

參閱《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》中的四項²體適能測試，並按有關項目的常模表評估學生表現。

體育技能：

學校在第二學習階段以多元化的體育技能作為評估項目，並考慮學校的傳統特色、環境設施、學生的興趣和能力等，擬定合適的學習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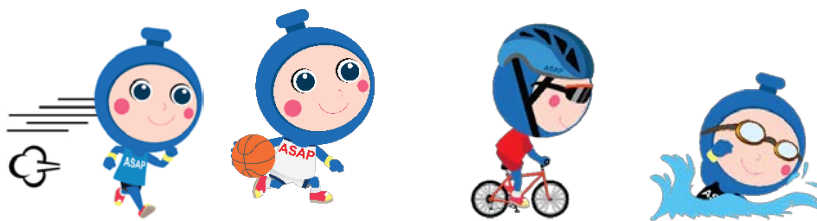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參考《體育學習成果架構》內相關體育技能的例子，並利用技能評分量表(Rubrics)，加強評估的客觀性。

小五下學期：田徑類、球類（執拍運動）

小六上學期：球類（隊際運動）、舞蹈類

小六下學期：體操類、其他活動類

² 四項體適能測試包括耐力跑、手握力／斜體上升、1分鐘仰臥起坐及坐前伸。



知識和態度：

學校透過持續觀察、MVPA60 的指標、工作紙或簡單口述等不同的方式，評估學生在體育知識和與體育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範疇的表現。

4. 豁免安排

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是首要考慮因素。學校須恆常地於每個學年開始時，向家長／監護人派發體育課家長同意書，強調體育為學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倘若學生因健康理由需要豁免上體育課，須呈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書／建議可參與活動的推薦書，註明豁免上體育課的時段和適宜參與體能活動的建議／強度（如適用）。此外，教育局已就學生的多樣性制訂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校內考試特別安排》，學校可為需要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作出申報，有關申請須經相關專業人士評估。

5. 支援策略

為促進有關體育科納入「校內成績評估」的推行，教育局將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，包括舉辦學校和家長簡介會、建立「小學體育科評估學習社群」（簡稱「學習社群」）專業網絡、與教師分享富趣味的學與教策略和推動體能活動的良好做法等。此外，教育局亦會持續更新課程文件、製作學與教資源、舉辦有關課程發展、評估素養、體適能和體育安全等教師專業培訓，以至近年開展的「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」計劃（Active Students, Active People Campaign, ASAP）等不同方式，進一步協助推動學生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。有關詳情將適時公布。

